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簡字第13號

原告 葉明清

被告 蔡瑋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投原簡附民字第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不明人士使用，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怡雯」之詐騙集團成員，並為「陳怡雯」設定數筆約定轉帳帳戶，以便渠等後續為大額轉帳交易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輾轉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2年1月9日起，以假投資詐騙手法，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112

01 年4月27日15時2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900,000元至
02 系爭帳戶內，部分旋遭轉匯至被告所設定之約定帳戶內，被
03 告所設定之約定帳戶內，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及所在。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1,900,000元之
05 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投原金簡字第1號
11 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並經本院
12 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又被告
1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15 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6 前揭主張屬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1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22 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
23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
24 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5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6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27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28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29 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
30 為，惟其以提供系爭帳戶，並為「陳怡雯」設定數筆約定轉
31 帳帳戶，以便渠等後續為大額轉帳交易使用之方式，幫助詐

01 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1,900,000元之財產上
02 損害，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03 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
04 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00,000元之本息，核屬正
06 當，應予准許。

07 (三)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0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2 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3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
14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15 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刑事附帶民
16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
17 存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3年3月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
18 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
19 訟起訴狀繕本催告後，被告仍未給付，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
20 自繕本送達後翌日即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2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請准供擔保宣
29 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鈺雯